

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雲端伺服器 client 端借用須知

一、為推展雲端運算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，加強教學設備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本學程學生。

三、借用項目：雲端伺服器 client 端。

四、借用期間：每學年開學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開放申請借用，具體日期以學程官網公告為準。

五、借用辦法：於申請時間內持身分證及學生證至本學程技士辦公室辦理，填畢設備借用單及切結書後當場點交。

六、使用責任：

1.設備借用及歸還時，借用人應檢查配件是否齊全及功能是否完善或毀損，並填妥相關表單。

2.借用應憑本人身分證及學生證親自登記借用，且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發現設備使用者非原借用人，本學程得立即收回所借設備，並取消借用人及使用人之借用資格。

3.借用人使用本學程設備必須謹守資訊倫理規範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破壞硬體設備或任意變更系統設定。

(二)安裝或散播惡意程式。

(三)其他任何影響網路安全之行為。

4.借用人須配合每學年度末設備盤點，請於每學年結束前將設備攜回本學程以供檢驗，具體日期以學程官網公告為準。

5.設備於借用期間如遇設備軟硬體所致之任何問題，請洽學程技士，由學程及配合廠商判斷是否為人為因素導致，切勿自行修理，如有損壞或遺失等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6.使用設備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停借(權)及賠償責任：

1.借用人如違反本須知，本學程得立即收回所借設備，並取消借用人及使用人之借用資格。

2.借用之設備及配件如遺失或因人為因素(如摔落、進液、拆解、強磁、擠壓、高溫、大量粉塵等)造成損害之情事時，借用者需負責賠償或維修。

3.借用設備如因人為因素導致遺失或毀損，須賠償同等品（或新版較優規品），如無法購得時，依本校會計計算方式案當下殘值計算。

八、凡畢業、休學或退學者，所借設備應於離校前悉數歸還，為保護個人隱私，設備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與資料，歸還後設備內之私人檔案，本學程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
九、本要點由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切 結 書

茲向明志科技大學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（下稱工智學程）借用物品 微軟 surface pro 8 1 台（機身碼：_____），包含 原廠實體鍵盤保護蓋 1 個、原廠變壓器電源線 1 條，借用期間本人將遵守《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雲端伺服器 client 端借用須知》，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切結書須由借用人親自簽章，請勿代簽或冒名借用。
2. 借用前必須當面點清，確認借用物品功能正常、配件齊全。
3. 借用者應善盡保管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或無法繳回者，須賠償同等品（或新版較優規品）或依照本校資產折舊率計算現值進行賠償。
4. 借用人因不當使用借用設備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，均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
如有違反本學程得隨時停止借用人使用，一切損失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明志科技大學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

立書人：（簽章）

學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